

保證書

感謝您選購本公司產品，請妥善保管保證書，以確保得到完善的售後服務。

- 自購買日起一年內，在正常使用狀況下，如發生故障，本公司提供維修服務；若係天災或外力破壞、改裝等人為損壞，恕不免費服務。
- 超過上項所訂期限，保固外之商品如需更換零件，本公司酌收維修零件成本費。如經檢測報價後不維修，則酌收檢測費。
- 產品送修則需自行負擔運費。
- 配件屬耗材，如充電線、刷頭、噴頭、刀片、濾心、清潔刷、收納袋等，不屬於保固範圍，如需更換須請另行購買。
- 電池屬耗材，保固6個月，若超過上述期限，需酌收維修及檢測費用。
- 燈管屬耗材，保固3個月，並建議每年定期更換，若超過上述期限，需酌收維修及檢測費用。
- 產品若停產超過3年或無維修零件，則不提供維修服務。
- 本保證書，請詳細填寫購買日期及加蓋購買店章，始可生效。
也可依據購買憑證（發票、收據等）正本或影本。
或產品主機之製造日期起算15個月。

姓名			
地址			
購買日期		電話	
經銷商			
	(蓋章有效)		

耐嘉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服務電話

總公司/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一段187號
電話/03-5396966
台北課/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53之2號2樓
電話/02-29040088
新竹課/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一段187號
電話/03-5152309
台中課/台中市東區東英十三街13號
電話/04-22119966
台南課/台南市永康區東橋二街119號
電話/06-2038170
高雄課/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333號10樓B棟
電話/07-5547258

消費者服務專線：03-5396627

KINYO

PCO-2550

萬用鍋



使用說明書

為了讓您在產品上更順利，請詳讀使用說明書，以免發生使用不當狀況。

注意事項與警語

- 使用前，請詳閱此說明書和產品上的所有指示和警告標記。
- 請勿損傷、劃破、彎曲、拉伸、扭曲電源線，請勿在電源線上放置重物或夾在其他物體中，可能會導致絕緣層老化、電源線斷裂或短路，進而引起火災或產生觸電的危險。
- 插電時請確認電壓與本產品電壓一致。
- 加水、清洗時，必須將電源線插頭從插座中拔出。
- 添加的水或者食材不要超過最高水位線，如加水太滿，沸水可能會噴出。使用產品時，請隨時留意烹煮狀況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請勿乾燒產品，以避免產品損壞。
- 使用中，請勿移動產品，以免被燙傷。
- 請勿靠近熱源地方使用(如電火爐、瓦斯等)。
- 請勿讓電源線懸掛於牆邊或接觸熱源。
- 如電源線損壞，必須用專用線或連繫本公司進行售後維修、更換。
- 插頭須確保插入插座，以防接觸不良而導致元件過熱燒壞，引發短路或火災等危險。
- 搬移產品時，請待機器降溫拔出電源，扶住整個機體再搬移產品，以免受傷或損壞產品。
- 請勿將本產品放在不平穩、潮濕、高溫、光滑、不耐熱的檯面上使用，以免在使用時鍋內沸水濺出、觸電、起火、滑落等造成傷害事故和財產損失。
- 請勿往機體任何縫隙或開口處插入大頭針、鐵絲或其他金屬物品，以防止觸電造成傷害事故。
- 使用過程中，鍋蓋溫度較高，請勿觸摸，否則可能引起燒燙傷害。

- 內鍋底部與發熱盤接觸面應保持清潔。請勿將內鍋放在其他熱源上燒煮，不能用其他容器取代內鍋。
- 為防止刮傷內鍋塗層，請使用木質或塑膠飯勺。
- 使用中，若發生故障，請暫停使用，並與本公司聯繫並送回維修。
- 禁止放在幼童能觸及的地方使用，否則引起產品傾倒、燙傷、觸電等危險。
- 本產品不預期供生理、感知、心智能力、經驗或知識不足之使用者(包括孩童)使用，除非在對其負有安全責任的人員之監護或指導下安全使用。
- 本產品不允許被用作玩具。當兒童使用或接近兒童時，需要密切注意。兒童應受到監督，以確保他們不將產品作為玩具玩耍。
- 本產品不防水，只適用於乾燥地點。請勿浸水、淋雨，在戶外或潮濕的表面使用，以免造成產品損壞。
- 本產品僅供家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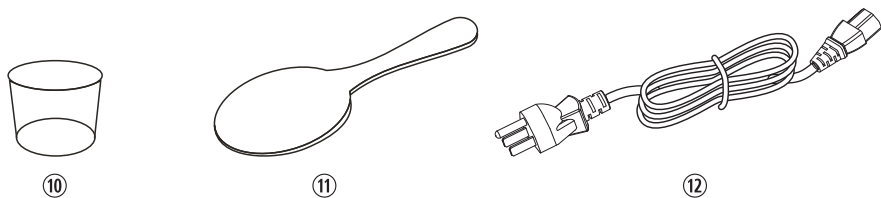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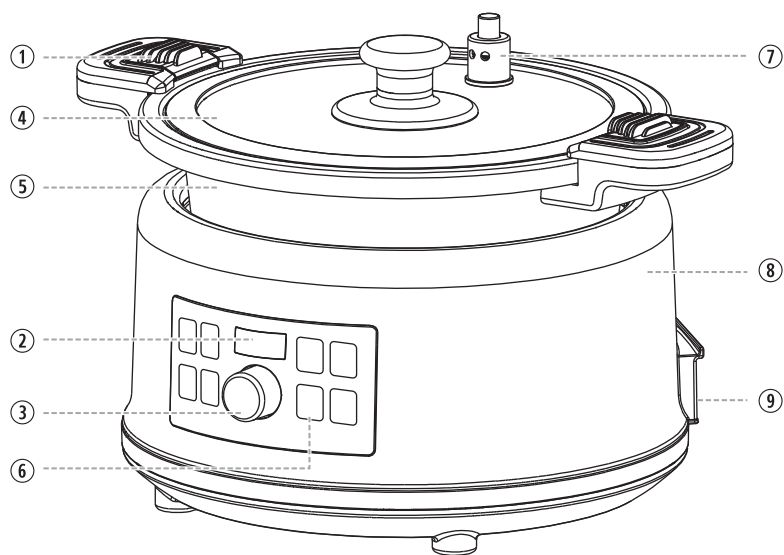
產品規格

額定頻率：60Hz

額定電壓：110V

額定容量：2L(Max最高水位線 1.3L)

消耗功率：700W



- ①滑動鎖扣
- ②顯示面板
- ③功能旋鈕
- ④鍋蓋
- ⑤內鍋
- ⑥觸控按鍵

- ⑦壓力排氣閥
- ⑧主機
- ⑨電源插孔

- ⑩量杯
- ⑪飯勺
- ⑫電源線



電源

接上電源，產品發出「滴」一聲，指示燈亮起，螢幕顯示「----」，表示接通電源。

菜單選擇

按下菜單選擇後，指示燈亮起後，螢幕顯示「1」，旋轉旋鈕後依序出現數字1→2→3→4→5→6→7→8；各代碼分別表示如下：

顯示代碼	菜單	烹煮時間
1	燉煮	60分鐘
2	肉類	90分鐘
3	魚類	10分鐘
4	蔬菜	5分鐘
5	焗烤時蔬	10分鐘
6	異國燉菜(硬度較高之蔬菜，如紅蘿蔔、地瓜等)	90分鐘
7	慢燉	5小時
8	優格	8小時

自動烹煮

按下自動烹煮後，指示燈亮起，螢幕顯示「----」。

- 此功能無預設烹煮時間，產品會依據所烹煮的食材自行調節時間，按下「自動烹煮」指示燈亮起，再按下「啟動」則開始工作，螢幕持續顯示「----」。
- 烹煮完成後，產品響5次提示音，便進入保溫狀態，此時保溫燈亮起，螢幕開始計時保溫時間。

預約烹煮

只有選擇「自動烹煮」功能才能進行預約。

- 1.先按「自動烹煮」鍵，再按「預約烹煮」鍵，進入預約設置，「自動烹煮」、「預約烹煮」指示燈閃爍，同時螢幕閃爍顯示「2:00」（默認預約2小時後自動烹煮）；
- 2.旋轉旋鈕，可調節預約時間，可調整時間範圍：30分鐘～12小時，每旋轉一級距為10分鐘；
- 3.設定好時間之後，按下「啟動」鍵，進入預約工作模式，「預約烹煮」、「自動烹煮」指示燈長亮，螢幕顯示設定時間，同時開始倒數計時；
- 4.倒數計時完成後，進入「自動烹煮」功能狀態。

啟動 功能設定完成後，需按下此鍵，產品開始工作。

取消 在功能選擇狀態或進行烹調狀態下，按下此鍵恢復待機狀態。

手動調整

火力調節：在待機狀態下，按「手動調整」鍵，接著順時針旋轉功能旋鈕，可依序選擇火力檔位**保溫→Ⅰ→Ⅱ→Ⅲ→Ⅳ→Ⅴ**，選中的火力檔位指示燈閃爍，螢幕顯示「----」，再按下啟動，開始依選定之檔位進行加熱。

定時烹煮

只有按下「手動調整」功能，才能進行定時烹煮。

1.可設定時間範圍：1分鐘~12小時。

定時範圍	每旋轉一格的變化級距
1 分鐘～60 分鐘	1 分鐘
61 分鐘～3 小時	15 分鐘
3 小時 1 分鐘～12 小時	30 分鐘

- 2.按「啟動」鍵，進入工作狀態，「定時烹煮」指示燈變長亮，螢幕顯示設定時間，並開始倒數計時，機器開始運作後，可繼續旋轉旋鈕切換火力檔位。
- 3.沒有設定定時時間情況下，螢幕顯示「0:00」。選擇保溫，則預設3小時後，停止加熱，回到待機；其餘的火力檔位，預設60分鐘之後停止加熱，回到待機狀態。
- 4.若設定定時，定時烹飪功能完成轉待機。

使用說明

- 收到產品後，請先確認產品配件是否完整。
- 使用前，先將鍋子用清水或中性清潔劑洗淨後再使用。
- 鍋內放入食材後，請蓋上鍋蓋，再向內滑動兩邊的鎖扣，將鍋蓋與內鍋扣上。
- 內鍋底部保持乾燥無異物，再放到主機上。
- 接上電源線，產品發出「滴」一聲，所有指示燈亮起1秒後熄滅，螢幕顯示「----」，表示接通電源，進入待機狀態。
- 待機狀態下，依按鍵說明，選定好所需要的功能後，按下啟動鍵，產品開始進入工作。
- 若烹煮過程，想開蓋添加食材，請向外滑動鎖扣，約2秒後，一手扶住內鍋，一手拿起鍋蓋即洩壓，可開蓋確認煮食狀態。
- 烹煮完成後，產品響起提示音自動跳轉保溫，保溫燈亮起，螢幕開始記錄保溫時間。

常見問題分析與錯誤代碼說明

- 通電面板燈不亮，可能是電源插座接觸不良或電源插頭未插好。
- 當出現產品故障時，產品會停止加熱，並且所有按鍵失效，無法操作，產品出現提示音，螢幕顯示相對應代碼，說明如下。

錯誤代碼	說明	處理方式
E1	底部感測器支路開路	請聯絡本公司進行 產品維修
E2	底部感測器支路短路	
E5	底部感測器溫度達到230°C 時，啟動超溫保護	

清潔保養

- 清潔前，必須先將電源線從電源插座上拔下，等待產品冷卻後再進行清潔。
- 主機不可泡入水中。
- 主機表面有髒汙不易擦拭時，可用軟濕布擦拭乾淨。
- 用水清洗鍋蓋時，密封圈可拆卸清洗，待晾乾或用布擦乾淨後，再裝回鍋蓋。
- 提醒：多次使用之後，密封圈有殘留異味屬正常現象，可使用檸檬水、小蘇打混合水浸泡清潔，再以清水洗淨，可改善狀況。
- 請勿用金屬刷或其他粗硬的洗具擦洗內鍋和鍋蓋，以免損傷內鍋不沾塗層。
- 壓力排氣閥的清洗方式：用手把排氣閥輕輕上下移動，並把沾黏的食物殘渣一併用水沖洗乾淨。
- 長時間不使用，應清潔乾淨後放於通風乾燥環境中保存。

設備名稱：萬用錫 Equipment name		型號（型式）：PCO-2550 Type designation (Type)				
單元	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					
	鉛 Lead (Pb)	汞 Mercury (Hg)	鎘 Cadmium (Cd)	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(Cr ⁺⁶)	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(PBB)	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(PBDE)
電源線材組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印刷電路板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加熱元件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外殼塑料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<p>備考1. “超出0.1 wt %” 及 “超出0.01 wt %”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</p> <p>Note 1 : “Exceeding 0.1 wt %” and “exceeding 0.01 wt %”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.</p> <p>備考2. “○”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</p> <p>Note 2 : “○”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.</p> <p>備考3. “—”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。</p> <p>Note 3 : The “—”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.</p>						